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166/14-15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10/14

《2015年〈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6月3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鍾國斌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鍾韻妮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管(政策發展及研究)
余家寶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在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黃定光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黃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鄧家彪議員提名鍾國斌議員，該項提名獲何秀蘭議員附議。鍾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黃議員宣布鍾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4. 委員商定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5年第98號法律公告 — 《2015年〈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立法會 LS66/14-15 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文件

立法會 CB(1)928/14-15(01) — 政府當局於2015年5月18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

立法會 CB(1)928/14-15(02) — 政府當局就《2015年〈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928/14-15(03)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2015年〈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的資料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申報利益

6. 黃定光議員申報他本人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的主席，而潘兆平議員則申報他本人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

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

7.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以罹患末期疾病的新增理由提早提取強制性公積金累算權益的兩款宣傳單張各一份，供小組委員會參考。

(會後補註：由政府當局提供的相關宣傳單張，已於2015年7月17日隨立法會CB(1)1118/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各界表達意見

8. 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無需邀請市民或相關持份者就《2015年〈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生效日期公告》")表達意見。

立法時間表

9.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生效日期公告》的工作。小組委員會將不會對該公告提出任何修訂。

10. 委員察悉《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將於2015年6月17日立法會會議舉行之日屆滿，而就動議修訂該公告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6月10日。委員察悉，主席將在2015年6月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審議工作作口頭匯報。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5年8月3日

《2015年〈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6月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58	黃定光議員 鄧家彪議員 鍾國斌議員 何秀蘭議員	<u>選舉主席</u> 鍾國斌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000159 – 000429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潘兆平議員	<u>主席致開會辭</u> <u>黃定光議員及潘兆平議員申報利益</u>	
000430 – 000858	主席 政府當局	<u>政府當局簡介《2015年〈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生效日期公告》")</u>	
000859 – 001354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鄧家彪議員詢問 —— (a) 在推行減輕受託人遵從規定的負擔以促使強積金收費下調的新措施後，預期可減省多少開支；及 (b) 一名計劃成員曾以末期疾病為理由提早提取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累算權益，但其後康復及重新加入強積金制度，他在《強積金條例》(第485章)下須否承擔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 (a) 非常粗略地估計，藉着推行減輕受託人遵從規定的負擔的措施，每年可節省的成本約為整體淨資產值的0.02%(即約為1億元)。不過，實際可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節省的金額仍須取決於多項因素；及</p> <p>(b) 計劃成員不會只因為下述情況而須負上法律責任：曾以末期疾病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但其後康復及於再受僱後重新加入強積金制度。積金局不會就以"末期疾病"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的計劃成員備存任何紀錄。</p>	
001355 – 001442	主席 黃定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表示支持《生效日期公告》，以便令《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的相關條文得以在2015年8月1日起生效。	
001443 – 002019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的意見及建議 ——</p> <p>(a) 當局應就以"末期疾病"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新安排擬備兩個版本的宣傳單張，其中一個版本應專為基層僱員而設，採用顯淺文字和不含法律用語的表達方式；</p> <p>(b) 當局應成立一條專設電話熱線，負責解答計劃成員提出有關強積金制度運作事宜的電話查詢；及</p> <p>(c) 當局應向醫生及醫務社工簡介以"末期疾病"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的安排，以便他們可主動向被診斷為罹患末期疾病的計劃成員就相關安排提供意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積金局現正擬備兩個不同版本的宣傳單張，以方便計劃成員了解以末期疾病為理由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安排；</p> <p>(b) 除由積金局開辦的電話熱線外，當局已要求強積金受託人加強其電話熱線服務，由曾受訓練的職員向計劃成員提供最新資料，說明有關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各項新安排；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c) 當局會向醫生和病人團體，以及其他或會向罹患末期疾病的計劃成員提供協助的人士(例如社會工作者、保險代理人及強積金中介人)派發宣傳單張，讓他們熟悉以罹患末期疾病此新增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的安排。	
002020 – 002456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認為 ——</p> <p>(a) 認同何秀蘭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讓醫生熟悉以罹患末期疾病此新增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的新安排，以便讓他們可以主動向罹患末期疾病的計劃成員提供相關意見；及</p> <p>(b) 積金局應與各工會合作，贊助各工會就相關議題舉辦講座及研討會，以宣傳上述法例修訂及相關的新安排。</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積金局一直有就相關事宜與各醫學會緊密合作，確保醫生熟悉以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的新安排，並能在有需要時提醒病人有關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權利；及</p> <p>(b) 積金局過往不時與各工會合作，並會繼續探討日後合作的機會。</p>	
002457 – 002721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建議要求各強積金受託人把該等宣傳資料寄予其相關強積金計劃成員，以達致有效的宣傳效果及確保計劃成員取得該等單張。	
002722 – 002747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以罹患"末期疾病"的新增理由提早提取強制性公積金累算權益的兩款宣傳單張各一份，供小組委員會參考。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7段所述的跟進行動。
002748 – 003029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有關讓計劃成員分階段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安排的實施日期。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受託人需要時間更新他們的程序指引、電腦系統及表格，積金局計劃最早可在2016年年初實施涉及分期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條文。政府當局將以另外一項公告訂明這些條文的生效日期。</p> <p><u>邀請各界表達意見</u></p> <p>委員認為小組委員會無需邀請市民或相關持份者表達意見。</p>	
003030– 003230	主席 政府當局	<p><u>逐項審議《生效日期公告》的條文</u></p> <p>委員並無提出異議。</p>	
003231 – 003707	主席 黃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秘書	<p>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對《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工作，並不會對該公告提出任何修訂。</p> <p>立法時間表。</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8月3日